**花蓮縣國民中學數學、英文科適性化分組教學試辦實施計畫**

1. **計畫緣起**

依據103學年度會考成績顯示，本縣學生於英語及數學科之學習待加強學生比例將近5成，尤以中南區學校更達6成以上，顯見本縣國中英語及數學科學習低成就學生比例確實偏高。

實際走訪教學現場發現，基層教師普遍反映教學困境影響教學成效，包括因家庭功能不彰衍生之教育期望低落、缺乏有效學習策略（上課專注、回家寫功課及缺乏積極學習態度）、學生自我效能感低落而導致動機缺乏以及基礎運算能力不穩固影響後續學習等。

而探究本縣教師教學方式，亦仍以講述為主，較少以提問、討論、分組合作學習、翻轉教室等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活動，協助學生豐富數學概念理解，及體驗數學思考樂趣。

爰此，確有其必要性，針對本縣國中學生之數學科學習進行提升與改革。又適蒙教育部長官重視並提供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支持，故特擬本計畫，期能透過縮小班內差異，降低學習低成就學生師生比，獲致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就之雙重提升，並期許透過教材與教法之設計調整，逐步建構成功經驗，進而尋求複製推廣之可能。

1. **計畫目標**
2. 補助試辦學校，以差異化教學理念，實施英語或數學科分組教學。
3. 協助學生發展有效學習策略、提升自我效能感以及回歸一般教學為目標，發展本縣補救教學教材。
4. 引導縣內各校效法，以提升分組教學與實施補救教學模式之實施績效。
5. **試辦學校與執行期程**
6. 實施對象：開放本縣有意參與國中英語或數學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之國中申請。
7. 執行期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8. **試辦學校之工作項目**
9. 校內須組成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定期開會以執行本計畫。
10. 校長、教務主任及申請試辦之學習領域教師需參加本計畫所辦理的說明與培訓課程。
11. 參與學校實施模式可採同年級、跨年級等多元模式進行。參與教師應組成學習社群，聚焦於課堂教學研究，共同進行備課與教案設計，實際於課堂上實施教學，並進行回饋與檢討。
12. **國中數學科適性教學與分組教學試辦內涵**
13. 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教學策劃與實施核心概念：

為配合學生適性學習之需求，依學生能力差異進行學生分組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減低學生學習成效兩極化的現象為目標，除協助後段學生提升學習力外，也可以促進學習成就較佳學生加深加廣之學習。配合教育部課中補救教學計畫，鼓勵試辦學校辦理課中實施補救教學模式，於平常教學時即透過形成性評量，瞭解並診斷學生學習之困難與成效，並於課堂上予以及時性之補救教學。並對於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後學生，鼓勵學校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協同教學或抽離班級之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依補救教學相關規定支領)，讓補救教學於一般上課時間內實施，同時解決學生、家長或教師無意願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問題。期透過補助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學校，發展多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引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效法，以提升課中實施補救教學模式之實施績效。為提供不同學習進展同學需要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學習成效好的學生人數可以維持較多人數（與一般班級相同約30名），但是課中補救學生人數應大幅下降（實際情形每班將下降到12人以下），以符合適性教學需求。

1. 實施對象與分組方式：
2. 實施對象為七、八、九年級學生。
3. 分組的模式為2班拆3組，以原來2班的學生，依學生學習成效適性分成3組進行授課。學生分組模式可參考下列3種分組模式進行適性教學與補救教學。
4. 分組模式一：

適用學校區位，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較佳，但前後落差較大之市區學校。依學生學習成效，分成A、B、C三組。

A組為精熟組，B組為增強組，C組為潛能組(進行課中補救教學需求學生)。

A組學生最多，B組次之，C組學生人數以補救教學標準(12人以下，10人左右或更少)。以2班約60名學生，分成三組為例，A組為每班30人，B組每班20人，C組每班10人。

1. 分組模式二：

適用學校區位，學習弱勢學生較多之學校。依學生學習成效，分成B、C、C三組。

B組學生最多，C組次之(學生人數以課中補救教學標準12人以下，10人左右或更少)。

以2班約52名學生，分成三組為例(郊區學校)，B組學生約30人，C組每組以12人以下為基準。

3.分組模式三：(七年級限使用本模式)

適用學校區位，以七年級新生數學科起點行為差異過大，需於七年級即針對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補救教學之學校。得依學生起點行為，抽離需補救教學學生，另組課中補救教學專班。其餘未抽離學生仍於原班上課。學生人數仍以課中補救教學標準12人以下，10人左右或更少)為原則。

以2班約52名學生，分成三組為例，甲、乙兩班各抽離6人左右，另組補救教學專班。

1. 教師安排與授課： 參與本計畫之試辦學校，依照原有課程計畫為核心課程時數每週3~4節，進行適性分組以進行適性教學與課中補救教學。在不影響原有任課教師授課總時數原則下，為了降低老師與學生標籤化與分組不公平的情形，適性分組教學分班時，授課教師配課之班級應以協調方式進行，不限定老師擔任哪一組班級。就教學面而言，學習困難學生之教學輔導與班級經營挑戰較大，可安排教學經驗較豐富之教師擔任，以提升整體成效。擔任本計畫之授課教師，其於本計畫內實施之授課節數列入其基本授課節數採計。
2. 教室配置與排課：

全校分組進行時，配合打散原有班級建置，因此授課時段需要統一安排。並因應多一組授課班級，需要多一間專科教室授課，可配合學校園預留綜合教室或其他教學空間，做為分組學習教室。

授課教室基於課堂管理與導師班級經營因素，基礎班上課時以留在原班上課，進階班由於部分組合人數較多〈超過原班人數或30人〉，加上合班上課學生座位安排，進階班上課可利用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綜合教室、專科教室〉，安排合適教學空間授課。

1. 鐘點費用支出：

實施本方案的適性分組教學與課中補救教學，為了降低補教教學班級人數，因此教師授課鐘點費將增加。每兩班增加為一組，每週每組將增加4節，每學年分組學習授課週數約41週，每節鐘點費為新臺幣360元，每學年每兩班為一班群，總鐘點費用約需經費新臺幣5萬9,040元。

教師授課點費用之增加，則由教育部補救教學計畫經費申請核支。

1. 家長宣導：

為了降低家長對於能力分組教學之疑慮，明白學校教學作為，需要對於家長進行相關政策說明，可配合家長親子教育座談、三年級升學輔導、家長代表大會等適當機會，針對適性教學與課中補救教學實施內涵向家長進行相關配套宣導措施，以提升家長的關心與支持。

1. 學生分組編班與分組間調整流動情形：

學生之分組編班以學生七、八、九年級數學科之學習成就而分組，分組基準點以各校學期評量成績與教育部補救教學試科技評量系統之檢測結果，由任課老師與導師協調學生分組。

適性教學進行中，任課教師可以依據學生平時之學習表現，可以設定以每學期期中定期評量(一般實施3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彈性調整學生授課之分組。

1. 教室配置與分組授課時段：

基於過去實施分組教學經驗，合班上課時，由於學生組成來自不同班，容易有破壞原有班級同學個人桌椅、用品情形，增加上課及導師班級經營難度，因此合班上課位置得不在原班教室上課。

為避免影響綜合領域課程與其他課程空間教學，適性分組教學授課時段則先安排，其他領域需要利用相關教室課程則需統一安排，以利整體課程之實施。

1. 授課教材：

適性教學之教材，由任課老師經過領域研究討論後，採用適合學生程度之教材。基礎班之教材，以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與選定本教材為原則，依據現有教材補強能力，並協助學生補救七、八年級內容，數學科為補強國小及國一程度落差，將協助試辦老師自編基本補充教材，作為基礎班教學之用。

進階班學生由於程度較佳，除複習原有教材外，得另行補充課程相關教材，由任課老師個別選擇適當之教材作為補充資料，並無統一補充教材，未來將配合國教輔導團協助各校教學團隊，編撰八、九年級進階補充教材，作為進階課程統一教材。

1. 學生學期成績處理：

學生成績處理與未分組時相同，依差異教學理念，平時成績由任課老師依據平時表現，給予適當評量與打分數，定期考試時則可採全校一份試卷，進行統一考試，或針對學習弱勢學生設計適合之定期考試內容以提高學習成功經驗。成績處理與輸入，則依平時成績與定期成績輸入等成績處理程序，由協同分組之任課老師處理，以避免增加教師的負擔。

1. 學習追蹤機制與期中檢討：

整體分組教學成效，可分為學生學習效果、任課老師教學經營、班級導師班級經營影響等三方面來檢視，將透過國教院專業諮詢團隊協助，已進行學生學習與試辦計畫成效之評估。**成效評估方式如下說明:**

1. 教學觀察紀錄：
2. 教學觀察中的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態度或動機的相關紀錄、學生參與程度(投入學習任務 參與同儕互動 自我省思)情形。
3. 學習成績的前後測比較分析，或與對照組的比較分析。(學生學習體驗訪談：學生學習態度或動機的相關問卷。（本計畫將另行設計簡易問卷）
4. 教師專業成長獲益情形（本計畫將另行設計簡易問卷）。
5. 蒐集其他相關成果報告資料，包括課堂教學研究內容、教案設計、課堂教學照片。
6. 教學光碟與研討紀錄：每位教師至少拍攝1次（一課、一單元或一章節）分組學習教學影帶，並自主挑選片段(時間不限)於學習社群之課堂教學研究時間中，與夥伴討論分享。
7. **分享與互惠**
8. 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校內教學觀摩，並邀請全校領域教師參加。
9. 配合參加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計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以分享成果。
10. 試辦第二年開始，協助與輔導其他新加入的試辦學校。
11. **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 **說明會:**

**日期:7/8(五)**

**地點:北埔國小會議室**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內容 | 主持人 |
| 13：00～13：30 | 報到 | 瑞穗國中 |
| 13：30～13：40 | 長官致詞 | 林毓敏科長 |
| 13：40～14：00 | 104年度成果報告 | 林國源校長 |
| 14：00～14：30 | 申辦注意事項 | 林國源校長 |
| 14：30～14：40 | 休息 |  |
| 14：40～17：00 |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排課、鐘點) | 教育處 |